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人民政府文件

双政发〔2024〕2号

签发人：王 卓

双城堡镇关于印发 《全面加强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镇各村、各相关单位：

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是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为加强我镇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按照《全国鸟类迁徙通道保护行动方案（2021-2035年）》（林护发〔2022〕12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面加强鸟类保护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林护发〔2023〕104号）、《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面加强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吉林护〔2023〕556号）、《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开展全面加强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总书记三次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防范和打击非法猎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我镇今冬明春清山清套清网清夹清毒饵工作，推动全镇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为维护我镇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新贡献。

二、行动目标

一是通过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非法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

二是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形成共同关注和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良好氛围。

三、时间安排

（一）全面加强鸟类保护专项整治阶段（2024年1月2日至1月15日）

围绕我镇迁徙候鸟等鸟类主要分布区、越冬地、繁殖地、近飞停歇地、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等区域，持续做好巡护值守和清网清毒饵工作。

一是加强野外巡护。对我镇候鸟迁徙通道、迁徙期水鸟

同步调查监测点和各类自然保护区等鸟类集群区域，各村要逐点确认巡护责任，并落实到具体责任机构、巡护人员与责任领导，形成责任清单。对鸟类集群活动区加大巡护频次，及时清理各类猎捕工具和毒饵，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清理整顿非法经营场所。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我镇花鸟市场、餐馆饭店等场所明察暗访，针对重点场所开展重点检查。

（二）清山清套专项治理阶段（2024年1月16日至3月15日）

一是开展清山清套活动。各村要组织开展全面彻底的清山清套活动，对交通便利浅山区林缘耕地附近、向阳坡背风区域、山上到河边的小路周边等盗猎多发地，实施覆盖式搜索清理，力争实现非法猎捕工具“清仓见底”，做好巡护记录，填写巡护表格。做好人兽冲突防范，严禁擅自行动，严防意外发生，既要保证野生动物安全，也要保证巡护人员安全。

二是打击非法使用猎捕工具和方法行为。各村、各相关部门要将巡山清理违法猎捕工具、制止查处违法猎捕方法作为保护管理制度的硬性规定，对发现的犯罪线索，强化综合研判，深挖违法线索根源，追踪大案要案，依法从严从重查处社会危害性大、影响恶劣的案件。针对专项治理行动中的

重点案件要形成典型案例，认真总结经验，予以及时上报。

三是预防人兽冲突。各村、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快速反应处置机制，结合防控实际，分区施策，在风险区域设立警示标牌。加强对鸟类危害防控，加强巡护工作，充分发挥巡护员作用，最大程度降低损害。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全面开展治理行动。各村、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全面加强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内容。我镇成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各村、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认真谋划、周密部署、推动专项治理行动扎实开展。

（二）压实责任，确保行动取得实效。要以林长制督查考核、平安建设考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约性因素调查为抓手，精心安排部署，统筹人员力量，夯实责任机制，逐级压实责任，明确职责分工，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推动专项治理行动取得突破性成果。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

（三）强化督导，严肃责任追究制度。我镇工作组将适时对各村开展现场督导工作，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将由镇纪委进行约谈或通报，进一步夯实野生

动物保护工作基础。

（四）广泛宣传，积极发挥志愿者作用。各村、各相关部门要采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向我镇餐饮从业人员、快递物流等重点区域和特定人群，宣传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提升公众保护意识。要注重发挥公益组织、民间团体和志愿者力量，组织开展“护飞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搜集非法使用、生产、销售违法猎捕工具线索，开创群防群控新局面。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强化社会舆论引导，化解舆情风险。

双城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4日